合同编号：

龙华建设2025-2026年度微信公众号运营

及媒体宣传服务

合作协议

甲方 ：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 ： XXXXXXXXXX

**龙华建设2025-2026年度微信公众号运营**

**及媒体宣传服务**

合作协议

甲方：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盛三路10号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乙方：XXXXXXXXXX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为配合甲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标的持续推进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媒体服务，具体协议如下：

**一、合作时间**

2025年9月 日—2026年9月 日。如在服务期限内未完成合同约定服务项的，服务期限顺延至本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止。

1. **合作内容**

1、运营服务：

（1）提供集团公众号及官网运营及版面设计；

（2）素材拍摄制作整理：整理和搜集各部门文字素材；服务期间内对图片及视频素材进行整理建档；

2、媒体服务：在服务期内为集团在人民网、光明网、中国网、中新网等官方平台予以发布重要宣传资讯，数量共4条，在中国商报网、深圳特区报、今日头条、一点资讯、新浪微博、腾讯新闻、搜狐新闻、百家号、网易新闻、龙华融媒等媒体平台发布宣传资讯，每年度不少于60条。

3、内容维护：提供集团日常稿件撰写、校核；在重大新闻节点提供稿件支持，内容发布于央媒或本省市媒体。

4、活动聚焦：对集团主办或参与的重要活动，配合完成活动所需宣传展板、ppt等进行设计制作，并安排记者现场报道，报道内容发布于央媒或本省市媒体。

5、专人专项服务：建立专业运营团队负责该项目，团队不少于三人，均为专业在职人员，其中一名专职人员于集团指定办公场地驻点配合集团日常宣传工作。

6、活动策划：根据集团需求，策划并统筹执行主题宣传活动一次。

7、舆情监控：每月舆情监测及分析摘要。如遇舆情危机，协助制定应对方案并配合实施。

8、甲乙双方基于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的其他事项。

**三、双方权利和义务**

1、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间保证具有有效的、持续的相关授权及合法资质（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商报社对乙方的相关授权）。乙方对自身搜集整合的资料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；甲方对提供给乙方的内容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。

2、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相应的宣传及其他相关文稿撰写工作（错误率不高于3%）。

3、乙方发表有关甲方的一般性宣传资料，提前2个工作日将所要发布的宣传资料提供给甲方审核确认；对甲方的活动宣传与报道，需保证时效性要求。以上宣传或报道均需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发表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宣传资料进行确认的，不代表甲方对该资料进行合法性、真实性等实质审查，若乙方提供的宣传资料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或违反任何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，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，乙方不得以相关资料已经过甲方审查为由免责。

4、甲方有权对宣传的内容提出要求，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，在乙方未按要求进行宣传或修改文稿内容时，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，完稿时间不顺延。

5、甲方应积极支持配合乙方的有关工作，及时提供内容线索和相关材料，并为收集内容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。

6、乙方或乙方员工在履行协议过程中获得的任何甲方内部数据资料，未经甲方书面授权，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。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，不因本合同的效力而发生变化。

7、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，归甲方所有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发表、出版或使用。若乙方或乙方员工违反本约定，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，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。

**四、项目费用**

项目合计费用：￥ （大写： ）。前述价款已包含媒体发布版面费、税费、人工费、服务费等本协议项下全部费用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，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它费用。

费用详细说明表见附件1。

**五、付款方式**

1、甲方于协议签署后分两次向乙方支付款项：

（1）乙方在合同签署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。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，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30%，即：￥ （大写： ）。

（2）项目结束后，甲方验收通过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%，即：￥ (大写： ）。

2、甲方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，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，甲方在支付方式上有权选择转账、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，乙方均予以接受。

3、在服务期内，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提出异议，乙方应无附加条件进行改善提升，保证甲方要求的服务质量，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相应的服务费。

4、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信息如下：

**收款单位：XXXXXXXXXX**

**开户行：**

**银行账号：**

乙方如需更换收款账户，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并确保甲方已知悉乙方更换收款账户，如因乙方擅自更换收款账户，致使乙方无法收到甲方支付款项的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**六、违约责任**

1、若乙方在3次整改后，相关宣传资料或工作成果仍未能达到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，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。

2、乙方存在将甲方内部数据资料对外公开、提供给第三方、或为本协议之外的目的使用等行为的，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3、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高效服务。稿件或其他服务有逾期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按合同款项的0.2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。

4、如乙方在合作期间违反相关义务的（如不具备相关有效授权或资质、未按甲方要求履行协议约定义务）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重作、继续履行、承担本协议总价款20%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；且因此对第三方负有责任的，均应由乙方承担。

5、如乙方在合作期间宣传内容涉嫌侵害国家利益、公众利益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。

**七、争议解决**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不能如期履行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，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**八、****协议生效**

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**甲方：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：XXXXXXXXXX**

**代表人： 代表人：**

**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**

 **年 月 日 年 月 日**

**附件1：费用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服务项目** | **项目详情** | **数量** | **单位** | **投标报价** | **备注** |
| **单价** | **总价** |
| 1 | 媒体服务 | 在人民网、光明网等中央级媒体官方平台发布重要公司宣传资讯，每年度不少于4条 | 4 | 条 |  | 0.00  |  |
| 在中国商报网、深圳特区报、今日头条、一点资讯、新浪微博、腾讯新闻、搜狐新闻、百家号、网易新闻、龙华融媒等媒体平台发布宣传资讯，每年度不少于50条 | 50 | 条 |  | 0.00  |  |
| 2 | 专人专项服务 | **建立专业运营团队：**团队不少于3人，均为专业在职人员，其中1名专职人员驻点服务。其中，主要负责人要求硕士以上学历，文学类专业、相关工作经验10年以上者优先。 | 1 | 年 |  | 0.00  | 1.公众号、集团官网日常运营稿件约300篇；2.素材拍摄制作整理约200条；3.需要提供135、秀米、剪映、千图网、摄图网等网站会员资源。 |
| **公众号、集团官网日常运营：**稿件的排版设计；日常稿件撰写、校核、美编；在重大新闻节点品牌视觉设计及稿件支持。 |
| **素材拍摄制作整理：**整理和搜集集团及下属企业文字图片素材；对图片素材进行后期处理并整理建档 |
| **外宣媒体图片：**新媒体业务的专属内容、去广告、高清画质、会员特权、个性化定制与网宣服务 |
| **活动聚焦：**配合完成集团主办或参与的重要活动，进行宣传展板、PPT、海报等外宣形象图文设计；根据需要安排媒体记者现场宣传报道 |
| 3 | 舆情监控 | 每月舆情监测及分析摘要。如遇舆情危机，协助制定应对方案并配合实施。 | 12 | 月 |  | 0.00  |  |
| 4 | 活动策划 | 根据集团需求，策划并统筹执行主题宣传活动每年1次 | 1 | 个 |  | 0.00  |  |
| **总计** |  | **0.00**  |  |